32 行政(当场)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(当场)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()安监罚当〔)号

).). /) m)	4 /)			
			邮政编码:	
			联系电话:	
违法	去事实及证据:			
			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	
以」	上事实违反了			
			的规定	, 决定
给予			的行马	
罚款		(见打√处):		
<u> </u>	当场缴纳			
	目收到本决定书之日	起 15 日内缴至		,
账号		,到期不缴每	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	
如身	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	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		_ 人民
政府或者	 <u> </u>		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	内依法
			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	
规定的图	余外。逾期不申请行	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	公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	人民法
院强制法	山行或者依照有关规	定强制执行。		
安全生产	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	(签名):		
当事人耳		名):		
			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印章)	
			年 月 日	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